

第九课 第二框

一、诉讼及其特点

- 1. 诉讼的含义：诉讼俗称“打官司”，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，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。
- 2. 诉讼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的地位和作用：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，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。
- 3. 诉讼法：诉讼解决纠纷必须严格依法进行。用于调整诉讼法律关系、规范诉讼活动与程序的法律是诉讼法。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型，我国分别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。
- 4. 诉讼的特点
 - （1）公权性：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。
 - （2）程序性：人民法院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解决纠纷。
 - （3）强制性：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。
 - （4）终局性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终局的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类型

角度	民事诉讼	行政诉讼	刑事诉讼
目的 (解决的问题)	解决 <u>平等主体</u> 之间的 <u>民事权利和义务</u> 纠纷	解决国家 <u>行政机关</u> 实施的 <u>行政行为是否合法</u> 的问题	解决涉嫌犯罪的人 <u>是否犯罪</u> 、犯什么罪以及应处 <u>何种刑罚</u> 的问题
提起诉讼的主体	<u>双方当事人</u> 均可提起	主要由 <u>行政相对人</u> 提起， <u>行政机关</u> 始终处于被告地位	除自诉案件由 <u>自诉人</u> 提起自诉外，均由 <u>人民检察院</u> 提起公诉